

101 年 1 月至 11 月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受領緩起訴處分金之公益團體名冊

年度	申請方式	公益團體	備註
101	一般申請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士林分會	
101	一般申請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士林分會	
101	一般申請	士林觀護志工協進會	於 100 年 4 月成為本署之一般支付對象
101	專案申請	社團法人台灣愛鄰社區服務協會	採先執行後撥款方式
101	專案申請	財團法人淨化社會文教基金會	採先執行後撥款方式
101	專案申請	社團法人台北市脊髓損傷者協會	採先執行後撥款方式
101	專案申請	財團法人向陽公益基金會	採先執行後撥款方式
101	專案申請	台北市生命線協會	採先執行後撥款方式
101	專案申請	財團法人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	採先執行後撥款方式
101	專案申請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新生活社會福利發展促進會	採先執行後撥款方式
101	專案申請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採先執行後撥款方式
101	專案申請	台北市自閉症家長協會	採先執行後撥款方式
101	專案申請	財團法人基督教都市人工作群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採先執行後撥款方式

註：本署緩起訴處分金受領對象有二類：

- 一、一般支付：「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士林分會」、「臺灣更生保護會士林分會」、「士林觀護志工協進會」3 家。

二、專案支付：

1、「社團法人台灣愛鄰社區服務協會」、「財團法人淨化社會文教基金會」、「社團法人台北市脊髓損傷者協會」、「財團法人向陽公益基金會」、「台北市生命線協會」、「財團法人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新生活社會福利發展促進會」、「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台北市自閉症家長協會」、「財團法人基督教都市人工作群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共 10 家。

2、採先執行後撥款方式，即經審核通過之公益團體須於專案計畫執行完畢，檢附相關成果及單據向本署申請撥款，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評估小組審查核可後，再由「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士林分會」、「臺灣更生保護會士林分會」、「士林觀護志工協進會」3 家公益團體依據本署審核通過之金額，自其緩起訴處分金專戶將緩起訴處分金撥付予申請之公益團體。

三、毒偵案件願接受戒癮治療者，則支付「士林榮譽觀護人協進會戒毒專戶」，供戒癮治療費用。

擬：一、呈閱

二、如奉核可後，請資訊室協助將 101 年 1 月至 11 月將受領緩起訴處分金之公益團體名冊及查核支用情形表張貼在本署外部網站

敬會 資訊室

承辦人

官長

襄閱

檢察長